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的（单位名称）的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5年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液伺服排烟道试验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东方试验仪器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66万元，资产总额为1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全自动低温冻融试验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精威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砖瓦石材抗折试验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筑龙工程仪器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65万元，资产总额为2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微机控制试验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东方试验仪器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66万元，资产总额为1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电杆荷载挠度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绿野创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滴头和滴灌管（带）水力性能试验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可道试验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10万元，资产总额为6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中诺质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3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电子天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梅特勒-托利多仪

器（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为 103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数字阿贝折射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5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pH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水浴振荡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智能型不锈钢电热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全自动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0103万元，资产总额为160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多维气相色谱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4人，营业收入为39571万元，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万维兴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